

交通部

行 刊

電報收發規則

各電報局代售
每本收回印工紙價銀元一角

MG
F672.1
67



3 1797 6013 1

電報收發規則目錄

總則

電報種類

電報寄法

電報書法

電報掛號

電話種類

字數計算

報價

報費

譯費

特種電報

電報收發規則目錄

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十	十	九	六	六	四	三	一
	六	五	四	三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電報收發規則目錄

送報

二
第二十五頁

收報

第二十五頁

專力

第二十六頁

退費

第二十七頁

報底查閱抄錄及燬棄

第三十頁

附則

第三十一頁

電報收發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電報局及其他與電報局接綫之鐵路電報處收發國內外電報均依據本規則辦理凡現行萬國電報通例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報局及代轉電報之郵務局收發電報規則另規定之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三條 電報分左列兩種

甲 國內電報

乙 國外電報

第四條 國內國外電報區別如左

一 同城電報 卽同一城邑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二 同省電報 卽同一省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三 隔省電報 卽甲省與乙省互相往來之電報

四 凡與本國境外各處往來電報概稱國外電報

第五條 國內國外電報分四類如左

政務電報

公務電報

特種電報

尋常電報

第六條 政務電報凡京內各府院部京外各省最高級文武長官出使國外及各國駐華公使領事以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均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政務電報條例辦理其京外各機關人員用最高級文武長官印

單發寄關於政務或軍務緊要電報得按政務報例提前發遞其報費應按照尋常報價核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七條 公務電報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各電政監督電料轉運處處長各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以及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公務電報規則辦理

第八條 特種電報除新聞公益兩種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憑照方得發遞遲緩電報應照第六十五條辦理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九條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三章 電報寄法 電報書法 電報掛號

第十條 凡欲寄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照第十二第十三條書法將電文書就送交本地方之電報局收發處照發如本

地並無電報局有二等以上之郵局者可向郵局取用電報紙照郵轉電報辦法交郵局發寄如在火車站得向代收電報之車站發寄

第十一條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由發報人將電稿照通用電碼本逐字繙譯成碼用電報紙或自備尋常紙謄寫清楚如係洋文則毋庸繙譯

第十二條 凡發寄電報應由發報人按照以下次序繕寫

甲 標識字樣（見第六章非特種電報可毋庸填寫）

乙 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地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樣應書在收報局地名之前）

每電一分除第六十三條外祇准用收報局地名一處

丙 電文

丁 發報人具名

電報僅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而無電文者可照收（如收報人姓名住址用電報掛號字樣連同收報局地名華文電至少三字洋文電至少二字起算）

電文之末除遇有特別規定時發報人必須具名外平時發報人具名與否悉聽其便惟於電報紙上所規定之具名欄內發報人必須將自己姓名住址（有門牌者並須將門牌號數寫出）或機關名稱詳細書明如不用電報紙而用自備紙張者其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應書於該紙之左邊下端加以括弧俾示區別

第十三條 書寫報底須筆畫清楚如有塗抹改註或挖補等事應由發報人加蓋圖章或畫押爲證

第十四條 電報書法不按第十二條規定之格式或筆畫謬誤淆亂或省減

收報人姓名住址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遞到者電報局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發報人得照本規則第六章之規定發寄特種電報

第十六條 收發報人如裝有電話得與當地電報局用文書約定往來電報彼此用電話通知以期迅速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十七條 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縮寫爲一字者得向當地電報局商定字樣預行掛號其掛號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第四章 電話種類 字數計算

第十八條 電報分華文洋文兩項華文由電報碼本譯出字碼書法分別如左

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或以 1 2 3 4 5 6 7 8 9 0 代替之

以上字碼每電報一分祇准採用一種書法

洋文以羅馬字母或阿拉伯數目字拚成其字母及數目字記號分別如左

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丁 Ä Å Ö Ü Ñ Ē

戊 1 2 3 4 5 6 7 8 9 0

己 ● 句號，點號；半冒號；冒號！驚嘆號？問號，略號（）插號

“引號一連號／分隔號一底畫

第十九條 電報或用明語或用密語皆可華文明語係按電報通用明碼本譯出貫串成文者華文密語係用另編碼本譯出與明語號碼有別者洋文明語係國際電報上所准用之文字之一種或二種以上貫串成文意義顯明者洋文密語分兩種一曰暗語一曰綴字暗語係國際電報上所准用之文字之一種或二種以上集成句意義不明瞭者綴字分爲二類一係用阿拉伯數目字或字母繕成或以此項數目字或字母（除重音之字母）分

組繕寫或聯成一起而有秘密之意義者二所用之文字名詞辭句及連綴之字母不照前項明語或密語之規定者至洋文暗語所用之字無論爲眞字爲杜撰必須按照德意志英吉利西班牙法蘭西荷蘭意大利葡萄牙或臘丁文字通用方法拚合成音而可誦讀者惟重音之字母如 ä å æ ç è é ö ü 不准用於杜撰之暗語中如以數目字與字母攙合爲一組含有秘密意義者不予收發

凡遇預訂姓名住址商業標記兌換市價及萬國通用海面電信暗號之字母以及普通書信或商業通訊所習用之縮寫如 Fob, Cif, Cat, Sup, 等字或其他類似之字概不以含有秘密之意義論

第二十條 發報人所用密語碼本電報局認爲必要時得向索取檢閱

第二十一條 凡發報人書於報紙上之字語欲寄於收報人者一律按字收費

第二十二條 華文電明語以四碼作爲一字密語以四碼或五碼作爲一字
第二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有明語密語間雜並用者概以密語計算或有
意義較難索解而語句能自聯貫者仍照明語計算

第二十四條 華文明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具名用洋文書寫
者或電文中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夾雜洋文字母者均照洋文電報計算
其有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在通商口岸照慣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
用爲標識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者得照樣書寫按字以華文明語例收費
第二十五條 華文密語電報收報局地名照一字算費明語電報收報局地
名照二字算費其地名有在二字以上者仍按二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華文密語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明碼譯填以免無從投遞
其已掛號者得用掛號之字代之

第二十七條 洋文電明語每字在十五個字母以內者按一字計費逾此每

十五個字母加算一字不及十五個字母者亦作一字計算

第二十八條 洋文電暗語以十個字母爲一字逾此而不過二十字母者在國內電報以二字計算國外電報照通例第八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洋文電綴字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爲一字逾此而不過十個字母或數目字者按二字計算餘類推

第三十條 凡 *OF* 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眞字內得作一個字母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者作二個字母計算重音字母 *ä ö ü* 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眞字內得照一字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須改寫 *Ä Ö Ü*

Dö 各照二個字母計算否則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准行用

第三十一條 洋文電中有明語暗語間雜並用者概以暗語計算明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辦法分別明語及綴字計算之若暗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條分別照暗語及綴

字計算之若係明暗語及綴字三種間雜並用者以暗語綴字計算

第三十二條 如華洋文電報內所寫之字母或數目字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算爲一字照綴字洋報收費

第三十三條 凡湊合或改竄之字不合文字之例者不准行用又將字母或韻語反置希圖取巧者亦不准行用但都邑國名一人所用之姓氏地方街道以及其他公共地方之名船隻之名又如整數分數及帶有小數或分數之數全用字母寫成者及英德文中疊字見諸字典者皆可書作一字若用略號或連號隔開者則分字計算

第三十四條 下文所開列者不論明密語電內皆按一字計算

一用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內者

甲 洋文電報收報局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內第一行並本行內註明之區域地名書寫者

乙 國名或省分之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或其序例中所載之別名書寫者

二 單用之字母或數目字

三 凡第十八條已項之句號點號半冒號冒號驚嘆號問號略號及連號如屬單用而經發報人聲請傳遞者（如不聲請傳遞則不爲傳遞亦不計費）又底畫插號及引號

四 第六章特種電報之標識字樣

第三十五條 洋文電內有以銜名如 Captain Reverend, 及 Esquire. 簡寫如 Capt., Rev., 及 Esq. 者仍照一字計算

第三十六條 凡電文中如有小數點或句號點號冒號連號及分隔號與連綴之數目字或字母寫在一起者皆照一個數目字或字母計算又凡字母加於數目字表明次第者及字母或數目字加於收報人房屋之號數者亦

照此例即在電文中或署名內加於人名住址房屋之號數者亦然

第三十七條 電報引端內字語數目符號等暨發報局名日期時刻歸電局填註者概不計費

第三十八條 凡發報人指定電報擬由何綫轉遞得於報首標註字樣此項字樣不另計費但能否照辦臨時仍由發報局酌核

第五章 報價 報費 譯費

第三十九條 國內華洋文尋常電報每字價目除特別規定外表示如左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或洋文

一同城電報 銀元三分 銀元四分五厘

二同省電報 銀元六分 銀元九分

三隔省電報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一角八分

第四十條 凡經過鐵路電綫傳遞各報其報價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凡經由上海廈門福州香港海底電纜傳遞各報其價目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凡與國外各處往來電報其報費係按照佛郎本位價目折合國幣數目每三個月核定一次由交通部臨時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新聞電報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三分洋文每字收費六分

第四十四條 第七條之公務電報不計報費但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納費公電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報費以報底交局拍發時徵收國幣銀元但臨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在銀元不通行地方報費應按各該地方通用銀幣或銅幣照市價折收之

第四十七條 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出入均照市價彼此貼水

第四十八條 報費之零數不滿五厘者捨除之

第四十九條 報費收到後應發給收據一張以資考查

第五十條 報費不足得向收報人追繳

第五十一條 凡應向收報人收費之電報除別有規定者外應於來局領收或投送時先收報費後交電報如有拒絕不收時或無從投送時或因其他事故收報人不能交付時該報費應由發報人担任之

第五十二條 報費溢收由收費局退還納費人

第五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經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求代爲繙譯時得收取譯費無論本省隔省或出洋尋常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五厘緊急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一分但第五十八條之專送電報於交差投送時由收報局代爲繙譯免收譯費

第六章 特種電報

第五十四條 緊急電報 發報人欲將所發之報提前先發者即爲緊急電

報此項電報政務報照原價加費一倍原價一角尋常報照原價加費二倍原價一角

原價一角均加爲三角均以(急)或 Urgent 一字爲標識字樣

第五十五條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文錯誤請求發報局轉知收報局

將收到之原碼逐字發回校對卽爲校對電報照尋常報費加收四分之一

此項電報以(校)或 Tc 爲標識字樣

第五十六條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爲預付報

費者得於發報時預付報費交於原發報局此項電報以(回)或 Rpd...

(空格書預付回報費字數)爲標識字樣如欲付緊急回報費以(回急)...

(或 Rpd)或 Rpd.....(空格書預付緊急回報費字數)爲標識字樣預付報

費之字數華文明語以百字爲限洋文以五十字爲限每次預付之字數務

須註明否則不爲代收

收報局收到前項電報時須附送已收尋常或緊急回報費款額字數憑單一紙交與收報人憑此發寄回報此項憑單自填發之日起在四十二日以內爲有效時間

凡執預付回報費憑單得發寄覆原發報人電報或發寄本國境內電報一次但所發電報用費逾於原單所填之數額時應由發回報人繳足之如所用報費不及預收之數或竟不用此費發報者可於三個月內將憑單交由收報局通知原發報局查明將報費退還原發報人惟所餘之數不及二角者概不退還

預付回報費電報如無法投送或收報人不願收受應由收報局用納費公電通知原發報人其報費即在預付回報費內扣除

第五十七條 收據電報 發報人欲知所發之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由

收報局用電或函知照之如欲用電關照者每一電照原報費加收五字此項電報以(電據)或 Po 爲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急電關照者應加收五字之急電報費此項電報以(急電據)或 Pod 爲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郵函關照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收掛號郵費此項電報以(郵據)或 Pop 爲標識字樣

此項電報如係由收報局轉交郵局轉遞者以轉交郵局之時日關照之

第五十八條 專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所發之報由收報局專差投送者

可加(專)或 *Express* 爲標識字樣其專差費除臨時別有規定外由收報

局按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向收報人收取如發報人願預付專差費者可

加(專付……………)或 *Exp*……………(空格 國內電報書銀元 數目) 爲標識字

樣倘所付之費不足應由收報局向收報人補收若電報無從投送或收報

人不肯繳付時應仍由發報人補繳如發報人已預存專差費而未知收報

人地址距離遠近應繳費若干欲由收報局用公函或電通知以便結算者用函應加收掛號郵費以(函專)或 \times pp 爲標識字樣用電應加收五字之費以(電專)或 \times pt 爲標識字樣

第五十九條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同在一埠或分居數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或寄與一人分送數處同在一埠或不在一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局按每百字加收抄費銀元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 緊急電報抄費加倍收取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 \times m……(空格書份數)爲標識字樣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者須由發報人聲請之並於每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全錄)或 \times ca 字樣按字計算

分送電報收報局地名祇須在末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後書寫一次此項

電報務須由發報局向發報人詢明分送份數填註明白否則不代分送

第六十條 面交電報 發報人因電文秘密欲令收報局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收報局遣信差投送時應於封面註明面交字樣以免誤投此項電報以(面交)或 M. P. 爲標識字樣

第六十一條 露封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此項電報以(露封)或 Overt 爲標識字樣

第六十二條 留交電報 發報人如明知收報人未到該處或恐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電報局領取者此項電報以(電留)或 T. R. 爲標識字樣但期限以三日爲滿逾期照第八十二條無法投送電報辦理但不通知發報局如發報人欲將電報交本地郵局

或他埠郵局留交者應加收郵費掛號者加收掛號費期限均以一月爲滿
逾期註銷此項電報以(郵留) (掛留) 或 *SPR* *SPR* 爲標識字樣

第六十三條 跟送電報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書寫二處以上之
住址以便電報局依次跟蹤遞送者可付至第一住址之報費其餘傳遞之
費歸收報人繳付此項電報以(跟) 或 *SPR* 爲標識字樣倘發報人欲知所
發跟送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用電知照者可照第五十七條加註(電據)
字樣

第六十四條 轉遞電報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知有電報到來者可由本人
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轉電所往地方電報
局若証明無誤轉電費有著時可照辦並添書(由.....轉)
或 *Retransmitted from* (空格書轉報局名) 字樣於原有收報人
姓名住址之前按字計費

若收報人並未與電報局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電某處願付轉電費者亦可照辦但祇可寄往一處如原電爲尋常電報願照第五十四條納費者並得照緊急電報辦理

第六十五條 遲緩電報 發往國外電報發報人欲減省報費用電報局承認之一種洋文明語傳遞者可發寄遲緩電報以(遲緩)或H。爲標識字樣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郵轉電報 發報人因收報人住址距電報局較遠欲將電報由收報局轉交郵局寄遞者國內電報均照郵轉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七條 新聞電報 報館訪員發寄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作爲新聞電報此項電報以憑單爲証其詳細辦法照新聞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八條 公益電報 凡機關或團體發寄電報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認爲公益電報者得由各局按照種類分別發遞其詳細章程另規定

之

第六十九條 納費公電 凡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爲傳遞已畢或正在傳遞之電請求以電查詢更正補送註銷等情電報局可照辦此項電報由甲局與乙局往回稱爲納費公電 (C) 其電費由請來者繳納如須覆電並須預付覆電費惟收報人如以收到之電有疑義而請發寄之查問電報可免註 (回……) 或 Rp……字樣僅按查覆字數收取報費此項電報如係因電報局錯誤而發者其費照第八十五條第七節退還如屬查問而其原電係由電話傳到發報局者經該局與發報人覆對與原電局不符由該局將更正之字電知查詢之局並加註 (報費留存) 或 Op 字樣於電末其報費不能退還改正電報如在原報送交收報人接收後始到收報局者應將其事由通知收報人

本條查詢等事件亦可交由收發報局以函行之其郵費由請求者繳納如

須覆函並預付覆函郵費

第七十條 本章各條規定標識應由發報人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書寫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各按一字計算

第七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提前先發辦法除第六十五六十七及六十八條遲緩新聞公益電報不准行用外其餘各種電報均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及六十一條面交及露封辦法除交郵局轉遞之電報不在電報局範圍以內及納費公電由電報局互相往回者外其餘各種電報均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三條校對預付回報費收據專送分送及跟送各辦法可於一電內兼用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遲緩電報不准行用第五十四條之(急)或 Urg.

ont 標識字樣外其餘各種標識字樣皆可行用

第七十五條 本章特種電報如寄往國外者須照各該國專章辦理

第七章 送報 收報 專力

第七十六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除面交電報須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及留交電報聽候來局領取暨郵轉電報送交郵局轉遞者外須立即送至收報人寓所交與本人或其家屬用人傭客或旅館閤人皆可惟無論何人接收電報須於電報封套背面附貼之回單上簽押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信差帶回電報局以資查考如無人接收電報應由信差將回單留置寓所一面將電報帶回電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來局領取如過三日不來領取照第八十二條無法投送電報辦理

第七十七條 收報人誤將寄與他人之電報收受應另紙記明事由迅即送回電報局如該電業已開拆者仍記明事由固封之

第七十八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局五里以內或在所有局

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內概不收取送力如距局五里以外須雇人專送者准收專力銀一角十里以外應收二角十五里以外應收二角五分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五分其在一百里以外者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一角此項專力亦可由發報人先行付訖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註明(專付)或~~若~~若干字但電報未經註明專送或郵轉而投送地方距離五里以外或在該電報局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外者應由電報局亦照專差投送法投送之

第七十九條 各局專差投送電報如在交通便利地方由輪路往來其收費較之上開專力費爲少者應卽由輪路遞送以期迅速

第八十條 收報人因寓址距電報局過遠得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報送交距局五里以內之某處或某人代收不計專力

第八十一條 凡不欲電報交與他人代收者得以文書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電交與本人親收其因遷徙或他往欲指定某處某人代收者亦得以文

書與電報局約定照辦

第八十二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應由收報局保管一面將原由及該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以公務報電達發報局一面將該報之發報局名收報人姓名住址揭示局門招領

第八十三條 由電報局留交之電報自收到日起三日以內收報人不來領取者應照第八十二條揭示之

第八章 退費 報底查閱抄錄及燬棄

第八十四條 納費人得按照第八十五及八十六條所列各事項逕呈或請由發報局或收報局轉呈交通部請退報費但以電報交到電報局五個月以內呈請之過期不理

凡呈請退費之件如係因電報延擱未到者須附有收報局或收報人之筆據爲憑其因電報文字錯誤脫漏者須附有電報局抄送與收報人之電報

爲憑其因預付回報費憑單未經使用而在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規定時間內者以收報局所填發之憑單爲憑經查明核准函達後六個月內不領取者作廢

第八十五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得請退全費

- 一 凡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不能交到收報人者
- 二 因綫路阻滯電報稽留未發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
- 三 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到達較遲於郵遞者
- 四 凡密語校對電報或明語電報因電報局傳遞錯誤而成無用者若已用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 五 凡第五十六條預付之回報費憑單未經收報人使用或拒絕不收或留存在局或照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辦理者
- 六 凡預付回報費電報之報費及其回報費因原電或回電爲電報局傳

遞錯誤以致不能得其效用者

七 因錯誤而發之查問電報費（按字計算）如查其錯誤係屬於電報局者其不屬於電報局者不能退還

第八十六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者可請退一部分之報費

一 電報中遺漏字句其費達銀元二角以上者若已由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二 持回報費憑單發電不及預付之數者（見第五十六條第二節）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所載得請退費者限於未經送交或經註銷或延擱或錯誤之電報及特種電報之外加費而言至因電報投送不到或延擱或錯誤而另發他電者其電費不能退還或有因以上情由而致他種損失者電報局不為賠償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所納之公電費其原電

費不在退還之例

更正電報不用納費公電由電報局往復查詢而由收發報人自相以電往來者其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第八十八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得分別向收發報局請求查閱或抄錄報底但非認爲該請求者有正當之行爲不得允許

第八十九條 報底查閱每份應繳手續費銀元五分抄錄每一百字應繳抄寫費銀元二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九十條 請求查閱或抄錄報底以該報交局或送到收報人之日起六個月爲限

第九十一條 無從投遞及收報局留交各報如逾四十二日收報人倘不來局領取者即燬棄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定之收發電報章程即行廢止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電報收發規則

557
004030

64

